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04號

原告 邱惠蓮
黃昱宸
黃珮煊

兼上三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湘怡

被告 鄭惠筑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惠蓮新臺幣伍仟參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邱惠蓮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4人主張：

- (一) 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6日上午8時1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路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與光明路二段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速度，且機車行駛之車道及車速，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於劃有「禁行機車」標字之內側車道，並往右變換車道行駛，適訴外人黃崐峰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兩段左轉標誌之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

01 作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02 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在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
03 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又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
04 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在設有機慢車兩段左轉標
05 誌，應行兩段式左轉彎，亦疏未注意及此，未依兩段左轉
06 方式且未讓同向左側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貿然由
07 路外進入車道往左變換車道欲行左轉彎，遂與被告所騎乘
08 之上述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崐峰人車倒地並向右
09 前方滑行。復同時有訴外人遲明倫騎乘車號：000-000 號
10 普通重型機車，由同向後方沿外側車道駛至該處，見狀已
11 煞車不及，遂再撞擊倒地之黃崐峰，致黃崐峰受有創傷性
12 硬腦膜下腔出血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害，經送醫後仍
13 不治，於同日晚間 7 時 16 分許死亡。

14 (二) 被告前述行為，乃過失不法侵害黃崐峰之生命人格權，原
15 告邱惠蓮為黃崐峰之配偶、原告黃昱宸、黃湘怡、黃珮煊
16 為黃崐峰之子女，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
17 給付損害賠償，原告黃湘怡為黃崐峰支出殯葬費新臺幣（
18 下同）60 萬元；原告邱惠蓮則受有不能受扶養之損害，以
19 每月 2 萬元、共計 15 年計算，合計為 360 萬元；原告邱惠
20 蓮、黃昱宸、黃珮煊另各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00
21 萬元，又因黃崐峰死亡後，跑法院或帶原告邱惠蓮看醫生
22 等事，都是由原告黃湘怡負責，故原告黃湘怡得請求賠償
23 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原告 4 人並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
24 保險金 200 萬元，僅就上開損害當中的 150 萬元請求被告
25 賠償等語。

26 (三)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1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28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 4 人提出的喪葬費單據沒有意見，原告 4
30 人確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 200 萬元等語，以資抗辯
31 。

0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03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04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05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06 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
07 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8 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被害人對於第三
10 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
12 項、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定有明文。

13 四、本件原告4人主張：原告邱惠蓮為黃崐峰之配偶、原告黃昱
14 宸、黃湘怡、黃珮煊為黃崐峰之子女，被告於107年6月6日
15 上午8時1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6 桃園市○○區○○路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
17 ○路與光明路2段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速度
18 ，且機車行駛之車道及車速，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19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
20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21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於劃有「禁行機車」標字之內側
22 車道，並往右變換車道行駛，適黃崐峰騎乘車號：000-0000
23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兩段左轉標誌之行車管制標誌正常
24 運作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25 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在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26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又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
27 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在設有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應
28 行兩段式左轉彎，亦疏未注意及此，未依兩段左轉方式且未
29 讓同向左側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貿然由路外進入車
30 道往左變換車道欲行左轉彎，遂與被告所騎乘之上述普通重
31 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崐峰人車倒地並向右前方滑行。復同

時有訴外人遲明倫騎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同向後方沿外側車道駛至該處，見狀已煞車不及，遂再撞擊倒地之黃崐峰，致黃崐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害，經送醫後仍不治，於同日晚間7時16分許死亡等情，並有證人遲明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後方行車紀錄器光碟、107年6月26日蘆警分刑字第1070015203號函暨所檢送相驗相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事故當事人駕籍資料、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驗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相字第966號卷第14至16、21、22、25、26、30至59、64、65頁、107年度偵字第21749號卷下稱偵卷V第7至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原告4人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茲就原告4人主張之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一）殯葬費部分：原告黃湘怡主張其為黃崐峰支出殯葬費6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光祥禮儀公司光祥禮儀用品社合約明細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一天山生命紀念館暫厝申請暨同意書、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生命紀念館商品永久使用權狀及一天山生命紀念館骨灰（骸）、蓮位存放單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

（二）不能受扶養之損害部分：

1. 依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第1項、第1119條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又扶養費之支出，係依時日之經過漸次給付，倘被害人請求為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扣除中間利息。

2. 本件原告邱惠蓮為00年0月00日生，於107年6月6日黃崐峰死亡時為61歲，其主張因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須黃崐峰扶養等情，被告亦不爭執，則原告邱惠蓮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受扶養之撫養費，即屬有據。又原告邱惠蓮雖主張其子女都已經成年，各自成家並無餘力扶養父母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實難遽採，仍應認其本有扶養義務人4人即黃崐峰、原告黃昱宸、黃珮煊、黃湘怡，黃崐峰對原告邱惠蓮應負擔4分之1之扶養義務，以原告邱惠蓮所主張且被告亦不爭執的每月2萬元，依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計算，原告邱惠蓮得一次請求賠償之金額為68萬4,564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12 \times 11.00000000 \times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慰撫金部分：

1. 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4人分別為黃崐峰之配偶、子女，因被告上開過失致死之犯行，突遭喪偶、喪父之痛，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深切，依上開說明，自均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

2. 本院審酌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的行為及過失之態樣、違反

注意義務之程度、黃崐峰所受傷害及其就醫、死亡之過程，黃崐峰於事故發生當時從事的職業等一切事項，認原告邱惠蓮、黃昱宸、黃珮煊主張之慰撫金金額各以100萬元為適當；原告黃湘怡主張其在黃崐峰死亡後獨自負責跑法院或帶原告邱惠蓮看醫生等事，故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云云，但這些事項跟慰撫金的審酌無關，本院認其所得主張的金額以100萬元為適當。

（四）與有過失部分：

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

2. 本件事務發生之原因，乃以黃崐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兩段式左轉標誌之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前，由路外進入車道往左變換車道欲行左轉彎，未依規定兩段左轉方式且未讓同向左側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內側車道劃有「禁行機車」標字之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前，超速行駛禁行車道且往右變換車道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經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按警繪現場圖、應訊筆錄、卷附照片及行車影像紀錄器、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與其他跡證鑑定在案（見偵卷第7至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黃崐峰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情，認黃崐峰應負百分之70、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五）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1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4人因本件
03 汽車交通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等情
04 ，經原告4人自認，被告也不爭執其金額，堪信為真，依
05 前揭規定，上開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06 而予以扣除，即自原告4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各扣除50萬元
07 （計算式：

08 $0000000 \div 4$ ）。

09 （六）綜上：

10 1.原告邱惠蓮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0萬5,369元（計
11 算式： $684564 + 0000000 \vee \times 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扣除前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後，尚得請求5,369
13 元。

14 2.原告黃昱宸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0萬元（計算式：
15 $0000000 \times 30\%$ ），扣除前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後
16 ，已無所餘。

17 3.原告黃珮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0萬元（計算式：
18 $0000000 \times 30\%$ ），扣除前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後
19 ，已無所餘。

20 4.原告黃湘怡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8萬元（計算式：
21 $600000 + 0000000 \vee \times 30\%$ ），扣除前開強制汽車責任
22 險保險金後，已無所餘。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邱惠蓮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5,3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4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原告邱惠蓮逾此金額之請求，及原告黃昱宸、黃珮
27 煊、黃湘怡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所為之請求，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30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本件原告邱惠蓮勝訴部分，係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鄧 竹 君